

鞏固郵基方案運動經過報告

引言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向由郵政總局統一管理。自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前郵政司長劉書藩改察郵政回國。建議政府。設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于上海。並設分局于南京漢口上海三處。營業開支及其他行政費用。統歸郵政總局擔負。而儲匯之郵政最大收入。悉歸該總局分配。以致郵政本身業務日趨衰落。郵基動搖。危急萬狀。本會對於郵政儲匯。既無另設專局管理之必要。而似分非分。徒添設駢枝機關。虛靡公帑。勞亂行政。故在設立之時。即首提取消之議。歷三年餘。未稍間輟。今年五月間。郵政經濟。支絀萬分。政府增加郵資。仍不足以資彌補。非從歸併儲匯局及維持以郵養郵之原則。決不足根治郵政之缺陷。爰彙集全國衆意。提出鞏固郵基方案（原文見下）未邀政府採納。五月廿二日起全國罷工。懇求接受。廿六日由政府代表暨各界領袖出任調停。簽訂解決方案。行政院於第三十七會議通過設立之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於六月廿四日宣告成立。專任研究方案之實施辦法。該會委員十一人。列席工會職工會代表共八人。另聘專門委員七人。截至今日止

。研究會曾開會議五次。談話會三次。由專門委員根據鞏固郵基方案。加以縝密之研究。歷時數月始草成報告書一份。內分五章。共一萬餘言。研究會爲慎重計。派員至京。徵求交通當局表示意見。然後彙併本會意見。將報告書付諸會議。正式討論。最後決定。爲時當必不遠。本會以鞏固郵基方案。乃全國郵工一致企求。對於本會代表進行情形。深恐全國工友尙未明詳盡。爰特將經過情形及重要文獻。編成斯冊以供公覽。至全部經過。一俟方案通過實施。容再編纂「護郵運動」史。會員諸君中。不乏賢達。甚希審慮熟籌。匡其未周。正其未善。則挽救郵政。庶有望焉。

民國廿一年十月廿一日全國郵務總工會總務部序。

運動略史

醞釀及其經過。自儲匯局分立及交通部向郵局提款津貼航空公司或作其他用途。漸使郵政陷於虧累。竟造成五月一日起郵資加價之事實。而郵政之基礎危矣。於是「鞏固郵基方案」。始應事實之需要。呼倡於郵工。而哄動於社會。此爲罷工之主因。二月份起全國郵工金貴銀賤津貼取消。與四月間交通部通令第九〇四號限制各級郵員額數。(結果即限制升級)。激起全體工友之反抗。此爲罷工之副因。五月三日上海兩會備「請求恢復金貴銀賤津貼之二次呈文」。(一月份會上交通部第一次呈文)。「請求收回九〇四號通令成命呈文」。暨「鞏固郵基方案呈交通部及中央各部院文」等件。派代表于松喬袁壽生勞傑明張忠義等四人晉京。分向政府各部院請願。同時將上項呈文之副呈送郵政總局轉呈。八日代表返滬報告請願尙無結果。而交次陳孚木氏。態度尤令人憤懣。自五月一日起。上海兩會即組織運動委員會。一面派員交涉。一面準備抵抗。同時本會即於第卅次常會中。縝密決定重要方針。以及行動方略。密令各地遵照辦理。各地亦遵令積極準備。與滬兩會遙遙相應。採取一致行動。此爲工作第一階段。五月十一

鞏固郵基方案運動經過報告

日。上海兩會再上交交通部第二次呈文。同時發表告各界書。公宴各界。並派員分赴當地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報告經過。請予一致援助。十六日在滬又派代表晉謁陳銘樞部長。龍達夫司長。並分電行政院交通部。對醞釀罷工誤傳。力加解釋。並懇請從速採納批示。運動委員會內部組織。均已就緒。此爲工作第二階段。五月十八日。上海兩會致交通部最後請示電發出。同時本會亦電交通部。致極忠誠之勸告。外間形勢益緊。上海吳市長鐵城先生。於十九日下午三時。函召陸京士趙樹聲朱學範張克昌傅德衛史詒堂勞傑明林卓午八人。在市府談話。循循勸導。勿採用罷工手段。同日上海市社會局召集問話。亦派齊嘉謀葛飛前往。又上海特別市黨部。奉中央電令。會同市府制止郵工罷工。但以黨政機關無確實調處之表示。故未便開始談判。惟將最低要求之原則。繕就一份。備正式公函。送請吳市長督照而已。結果交通部電郵政總局。大意爲通令第九〇四號限制局員額數准緩辦。二元金貴銀賤津貼。自薪水在八十元及以下之郵工起。先行恢復發給。合併儲匯局。中政會議決應不准行等語。更使工友失望。至二十日。滬報登

載交通部據密報有人以三萬元賄運罷工之消息。冀以莫須有之詞。侮蔑郵工。羣情益趨激昂。上海兩會知苦心孤詣。忍辱茹痛。終不足以邀當局之採納。迫不得已。決定罷工。呈由本會核准。於五月廿二日上午五時起。宣告罷工。其目的則純爲(甲)裁併儲匯局。(乙)停止航空公司一切津貼。(丙)維持郵政用人制度。除局長一人得由交通部委派外。副局長及以下人員概由郵政經過郵政考試之人員充任。(丁)郵政經濟專養郵政。實施特別會計。此外關於取消九〇四號通令。及恢復金貴津貼二問題。不另提出。但仍堅持達到目的。本會爲避免事件擴大。故廿一日下令各地暫緩罷工。詎料滬地罷工後。形勢仍無進展。各地亦忍無可忍。廿三日起。北平、天津、開封、太原、濟南、南京、安慶、福州、鄭州、杭州、洛陽、青島、烟台、蘇州、常州、無錫、鎮江、江都、徐州、甯波、松江等郵務工會。都相繼而罷工。各級員工一致參加。(廈門汕頭南甯蚌埠等工會則奉令未罷)秩序整肅。得未曾有。未罷工各地之工友。亦一致熱烈擁護。開郵工運動史上之新紀錄。本會對於全國工友愛郵之忠貞。及各地負責同志領導之得力。實深致無限欽佩之敬意。並爲郵運前途慶祝無量也。

簽訂解決方案 罷工後第三日。即廿四日。上海市政府秘書處。奉市長諭。通知推派代表。定於廿五日下午三時至市府聽候宣佈政府意旨。實則吳市長事前已約定各界

領袖虞洽卿王曉籟史量才林康侯張公權杜月笙潘公展等七人。代表出任調停。廿五日下午三時。在西愛咸斯路市府聯社舉行談話會。滬兩會派陸京士朱學範張克昌齊嘉謀傅德衛史詒堂勞傑明林卓午等八人代表。調停人到者。除各界領袖七人外。尚有吳市長本人。及政府特派代表陳公博氏都到。當場吳市長陳部長及調停人鄭重表示政府接受方案之誠意。當場決定一解決方案草案。凡三條。又附註一項。會畢由八代表攜回。經廿六日上午八時全體罷工委員會議決一致接受調解。僅該草案第二條原文中之「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擬改爲「鞏固郵基方案實施研究委員會」。以示切實。餘照原文。並派定正式代表陸京士趙樹聲朱學範張克昌傅德衛史詒堂勞傑明林卓午八人。準於昨日會議所規定時間即廿六日上午十時。前往市府聯社。舉行正式調解會議。調停人到者如昨。由吳市長將草案付討論。至第二條時。代表等提出修正意見。加以說明。嗣由陳公博代表再伸政府希望之懇切。不必拘於名義。主張仍維草案原文。再經其他調停人之殷殷勸導。代表等表示接受。惟須增加「將鞏固郵基方案提出該會研究實施辦法」等句。難點遂解決。當由潘公展氏親繕方案二份。全體調停人及代表都依次簽字。一份存政府。一份交由兩會代表攜回。上海兩會。即日下午一時起宣告復工。各地接本會電令。則於廿七日起一律復工。茲將解決原文錄後。

綱三

暫維原有郵資。但停止由郵政撥給中國及歐亞兩航空公司之各種款項。以減輕郵政担負。彌補郵政虧累。用固郵政之經濟基礎。

目一

郵政總局如有盈餘。除照規章規定提出百分之十為人員養老金。並存百分之二十為郵政基金。以為天災人禍之準備計外。其餘統由郵局充量用於郵政之建設。及發展。交通部不得提用。

目二

郵政原有之制度及待遇保障。應予切實維持。自副局長及以下除祕書顧問若干人（有定額）外。應由經過郵政攷試之郵政人員充任之。

目三

所有局務之處理。及員工之升黜賞罰以及款項之調撥投資。非經專任副局長及主管處長簽字不生効力。

目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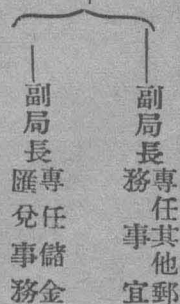
為裁併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手續便利起見。交通部應派郵政總局局長接管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以便立將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內。總務處祕書室會計處營業處保險處聯合會計處分別取消。歸納。惟將儲金及匯兌兩處保留。併入郵政原來組織。而收實效。並應立將南京漢口兩儲匯分局。撤消以節靡費。

目五

交通部立即就現在郵務長中選派郵政總局副局長兩員。一員專任儲金匯兌保險事務。一員專任其他郵務事宜。以專責任。

目六 將來郵政總局之組織表應如下：

郵政總局局長



方案理由

理由第一

按郵政開辦。係由海關代理。政府并未撥給分文。歷經海關代墊開辦費用二百四十八萬七千元。民國十一年以後。郵政漸有盈餘。逐年攤還。至十五年全數還清。同年起郵政又向北京前交通部繳解盈餘。其詳數如左。

總務處	經郵處	聯計處	考績處	會計處	財務處	匯兌處	儲蓄處	供應處
-----	-----	-----	-----	-----	-----	-----	-----	-----

民國十一年	八十五萬五千元	十二年	一百八十五萬元	十三年	一百九十四萬元	十四年	一百八十九萬九千元	十五年	一百九十九萬九千元
六年	二十九萬二千元	統共	八百八十一萬七千元	追國民政府交通部成立。郵政解部之款詳數如下。	自民國十八年起按月繳解交通部經常費每月三萬元。	每年三十六萬元。在郵政總局經常支出帳內報銷。	民國十八年	四十八萬元	（十七年一部分在內）
民國十九年	三十六萬元	民國二十年	三十六萬元						

民國廿一年 十二萬元(計至四月份止)

共一百三十二萬元

自二十年七月起。又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經常費項下繳解交通部每月三萬元。亦係郵政款項。截至本年四月止。共三十萬元。

又郵政總局遵照交通部令。將每年盈餘各半平分。一半留局作建設及發展之用。以一半解部。開係用于其他建設事業。詳數如左。

民國十七年 二十四萬五千元。 十八年 五十八萬元。 十九年 四十八萬四千元。 共一百卅萬九千元。

又郵政總局奉令繳解建築南京薩家灣部局房屋之款

共二百萬元。

又郵政總局因交通部開辦滬蓉航空奉令撥用款項

共一百萬元。

又中國航空公司成立郵局奉令撥用款項

共二百萬元。

又歐亞航空公司成立郵局又奉令撥出款項

共五十萬元。

以上各項統共八百四十二萬九千元。

查郵政現在虧蝕實在數目。不過四百餘萬元。所謂預算差短一千萬元者。內有建設應用五百餘萬元也。向使十

鞏固郵基方案運動經過報告

餘年以來不受政治影響。即實現以郵養郵之原則。郵政盈餘只爲郵政所有。而不解於交通部。又不負擔開辦航空之費用。則截至去年止。郵政盈餘已達一千七百二十四萬六千元。縱使偶受天災外侮之打擊。而虧短四百餘萬元。現在尚有存款一千二百萬元。又何至一籌莫展。而使百劫餘生之民衆。增加如許担負耶。故維護郵政根本之辦法。在乎保持郵政經濟之獨立。換言之。即係以郵養郵之原則。蓋國家辦理郵政。意在便利民衆。不以營利爲目的。此係世界各國之通例。故各國對於郵政。均有郵款補助。吾國郵政尚在幼稚時代。扶植之猶恐不暇。豈可分其盈餘以接濟其他事業耶。且吾國郵政。政府既未撥款開辦。及其自立。又何得分其盈餘。限其發展。且使其根基不固。偶遇風雨。卽感飄搖。此本方案之根據點一也。郵政除上述繳解北京南京交通部之一千七百二十四萬六千元。歸還海關二百五十萬元外。在儲金匯業總局未成立之前。尙存基金二百十萬元。又自辦保險項下。約一百萬元。在前年年度結算之下。過去十年之間(十一年起)。除隨文化商務之進步。逐年展拓事業。添設局所至一萬二千三百五十餘所。開闢郵路八十五萬二千六百里外。實獲有盈餘二千三百二十四萬六千元。以十年平均計之。每年可盈二百三十萬元。不但不慮天災人禍之倘來。若充量用以發展。其進步之速率。恐不僅如今日者焉。此本方案之根據點二也。根

據以上兩點。并遵照交通部陳次長代勞代辦之主張。擬出以郵養郵之原則。俾民衆因利用郵政而出之金錢（即郵費）。切實的用于郵政身上。而不流于他途。夫自國家整個計劃着想。交通事業。均係便利民衆。不應偏重郵政。但電報之虧累過鉅。航政之需款尤多。欲恃粗具規模之郵政之收入。以資挹注。則何異持千鈞之重載。而令三尺童子負之。勢必至于兩敗而俱傷。反不如先事維護其一。而助其長成。而另籌他法以補救其他。尙爲得計也。如所有盈餘。除提出百分之十爲人員養老金。又百分之二十爲基金外。一概均用之于郵政之建設及發展。此項基金。日積月累。將來縱遇天災人禍。自不至再有增加郵資之舉也。

理由第二

攷郵政儲金之所以最爲穩固者。因經管儲款之人員。係郵政人員。其任用待遇均有保障。故能安心服務。廉潔從公。且以郵政爲担保。故得民衆之信用。自儲金匯業設立專局以來。所用之人已不限定於郵政人員。近因政潮變動。局長隨之而更換。於是該總局及所屬分局之人員。亦紛紛更換至數十員之多。從前該總局用人。尙以郵政人員及外來人員參半任用。今則將郵局人員紛紛送回郵局服務。行見儲匯款項均歸於郵政毫不相干之人管理。而一面仍頂用郵政二字。而稱爲『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枉使郵政及其人員担負責任。自非事理之平。且現在郵政儲金之總

數。雖爲三千萬元。匯兌款項二萬萬元。惟其各個之款目。均極瑣細。俱是小民血汗之錢。數目既細。賬冊遂增繁劇。若非負責之人。久於其任。則弊端發生。將無從按查。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成立僅及二年。已發現該局人員隨政治而轉移之現象。則將來政務官更動頻繁。該局人員亦將隨之而變動。交替愈常。責成愈混。小民血汗之錢。定生危險。爲民衆之利害。及郵政之信用計。亟應將郵政儲金匯兌之業務。仍歸郵局辦理。此其一。按國際匯兌公約第三十三條。一他項機關加入互換匯票事務。凡各國之匯兌事務。由郵政以外之機關辦理者。亦得加入本協定。各條所規互換匯票辦法辦理。該項辦理匯票事務之機關。須與各該本國之郵政協商。一切。俾得施行本協定之各項規定。所有各該機關與其他加入本協定各國。及國際郵政公署之一切往來。應由各該本國郵政居中轉達。現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逐漸將郵局人員送回郵局。則將來國際上或將認該局爲非郵政機關。而請另訂交換辦法。吾國郵政在國際上立場。將大受影響。此其二。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八字。顧名思義。一望而知其爲辦理郵政儲金及匯兌機關。實則郵政人員行將絕跡于其中。此不具論。該總局組成之骨幹。不外儲金匯兌保險三項業務現既將派在日本專心研究保險事務之郵政人員某某。送還郵局服務。又將具有辦郵政儲金久年經驗之儲金處副處長某某。送回郵局。并

將該處處長某某他調。而令匯兌處處長兼理儲金處事務。又將匯兌處處長裁調。原係四人主管兩處者。令派一人總之。揣其用意。自係撙節。但該總局管幹業務之清簡。已爲事實所證明。管幹業務之儲金匯兌保險三處之事務。可如是輕便處理。則總局儘可改稱爲「郵政款項運用總局」。將儲金匯業四字除去。豈不名稱其實。若爲撙節計。又何如將該局歸併於郵政總局。還於原來組織。豈不更爲撙節。且事實固應如此者。蓋該總局所辦之事務。郵政總局向僅設處經辦。達三十年。其業務確能逐年發達。今另設總局。無端多設局長一員。副局長二員。總務處祕書室會計處聯合會計處保險處（尙在籌備辦理簡易保險事務）等處。處長副處長祕書顧問醫官股長股員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及其他委員會委員等一二百人。其薪津及養老金暨房租辦公費等。每年虛耗共有一百五六十萬元。均係郵政之負擔。若謂此項支出。可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於儲金匯兌業務之外另作銀行業務。得有收入。足以抵補。試問該局開辦有否特別基金。以及已成立之信用。是否完全利用郵政流動金及信用。以營銀行業務。微論該局。取法日本章制而成立。按照日本法例。郵政儲金局不應經營銀行業務。而與其他銀行競爭。即使國家許其兼營此項業務。郵政總局豈不能兼營之。何必另設專局。方克運用款項。且該局現任局長楊建平。長於軍需。亦非銀行專家。又何優於郵政

總局之人員。如謂必須設立專局。以專責成。而促發展。則于郵政總局局長之下。另置專任副局長一員。即可應付裕如。何必多此糜費。且日本另設郵政儲金專局。距今不過廿年餘。其時以日本之小國。儲金已達三萬萬元日金。故覺事務增繁。乃有分立之事。現在我國儲金不及三千萬銀元。絕無分立之必要。此其三。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之外。另設南京及漢口儲匯分局。爲各國制度之所無。更爲所取法之日本制度之所不許。其糜費更大絕對的爲駢枝機關。此其四。現在郵政總局與郵政儲匯總局。對於交通部則有會呈。郵政司有會函。對於各區郵務長及人員。有會令。會同通令。會同飭。會同電令。爲各國所未見。彼此會商公事。又有咨文。有公函。公務上手續繁雜費時。極感不便。原有郵政人員。派任職務及賞罰升降。均由郵政總局局長。按照章例行之。事權專一。今則重要職缺。以及涉及儲金匯兌事務者。均由郵政總局徵求儲匯總局同意。而後辦理。儲匯總局派用外界人爲經理處股長等等。則可不向郵政總局同意。喧賓奪主。彼此兩岐。實開中外古今未有之創例。郵政所有款項。郵政總局不能經管。一遇緊急需用。且須出息。向儲匯局透支。亦屬不近情理。長此以往。且恐郵政人員積憤日深。將至與儲匯局不能合作。故亟應歸併。此其五。根據以上五點。應將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歸併於郵政總局。爲過渡便利計。即由郵政總局局長

暫爲接管。郵政總局將來之組織。須按方案內三四五六七目辦理。其理由無非保護民衆血汗之金錢。由有保障之人員管理。不受政潮之影響。又能專其責職。促其發展。豈僅節省靡費一百五十萬元。減輕郵政之担負而已。

理由第三

航空郵遞原爲近代之新事業。國家自應舉辦。以應商務之需要。但各國辦理航空郵遞。無有不賠累者。以美國航空郵遞最發達之國而言。每年賠累將近九百萬元美金。約合華幣四千萬元。我國郵政方見萌芽。安能勝茲担負。且窮鄉僻壤。有待於開闢郵路以促進文化。在在皆是。又安能急急於裝門點面。如政府決意辦理。在理亦應由國庫撥款。否則由交通部將郵政歷年所解之盈餘項下（十八年至二十年共一百三十萬元見上文）撥用。何得於解繳郵件運費之外。再令担負該公司等一切開耗。年達數十萬元。以致阻礙郵政之發展。故航空公司。應請由政府撥款辦理。同時使郵政不再担負任何航空之津貼。罄其餘力爲充量發展郵政本身之用途。逐漸求其發展。郵政航空。庶能同時並進無疆也。

理由第四

郵政本年度預算。實短少四百萬元。現在國庫竭蹶。自難求政府之津貼。以彌補郵政之虧累。故唯一途徑。首須探得郵政虧累之源。而通籌鞏固郵基之具體計劃。如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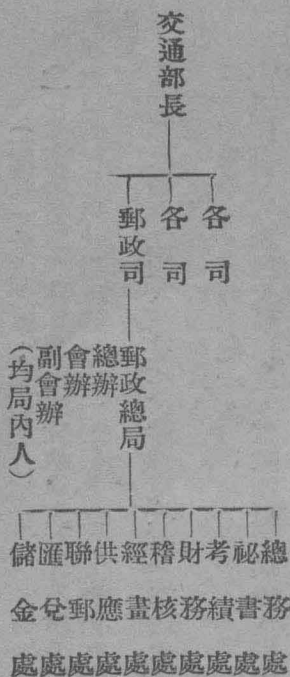
上所列各理由中之確定以郵養郵原則。裁併儲匯局。及停付航空公司一切津貼等等方案。必須積極促其實施。至少可年節省靡費四百餘萬元。雖目前之短小。急待開源以資挹注。然此係暫時過渡困難。未足爲郵政根本之病。如以暫時之困難。即不顧郵政前途及民衆担負。增加郵資至百分之五十之鉅。而根本不謀行政上之改良。微特徒增民衆負擔。抑且增加之結果。絲毫無補於目前之郵政。且照大部所定資率。年可增加郵政收入一千餘萬元。但郵政如能切實實行以郵養郵之原則。節省一切駢枝機關及非分之靡費。其歷年自然盈餘者。至少有二百餘萬元。合併計之。郵政除正當開支及開拓費用。預計年可盈餘達千餘萬元。量出爲入。爲公共財政之原則。在代勞代辦之郵政應否需要如斯鉅大盈餘。誠屬疑問。大部維護郵政之苦心。至爲感佩。但職會等所不敢苟同者。即大部不先籌畫鞏固郵基之方案。及郵政最低之預算。而後謀調劑郵政經濟之辦法。以補救目前之困難。庶民衆明瞭郵政經濟之真相。洞悉郵政之賠累原因。皆仰體大部維護郵政之苦心。樂於担負。政府亦可免輿論之攻訐斯誠民治精神之表現。此職會等所以主張暫維原有郵資。請求大部先行籌維根本計劃者也。（完）

廿一年五月一日。

本會對「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報告書」之修正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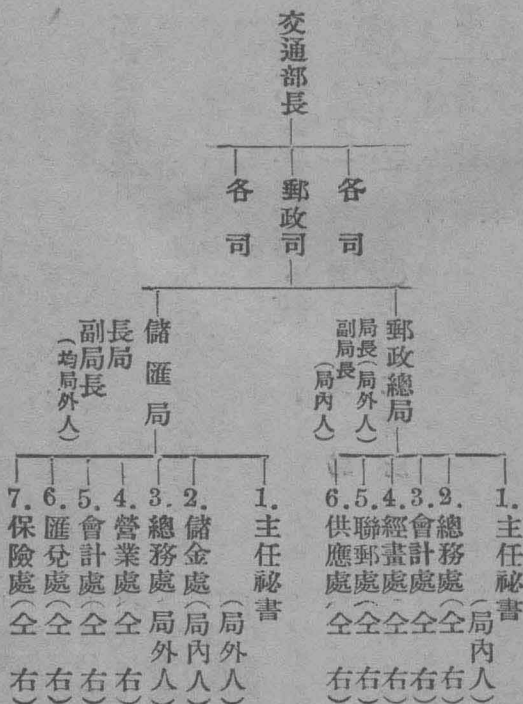
自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分立後。郵政業務日趨衰落事實甚顯。毋待贅述。本會為挽救郵政危機起見。爰提出鞏固郵基方案。並蒙行政院特予設立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研究實施辦法。故歸併儲匯局原則上殆無疑義。茲為歸併後改革郵政組織計。本兩會特彙集已往郵政組織狀況。與本會之各項建議方案。以及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之擬議。分列圖表。並附說明。詳述如次。以供抉擇。

一 民國十八年儲金匯業局未分立前之郵政總局組織系統



鞏固郵基方案運動經過報告

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分立後之郵政組織系統



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報告書

(附註) 分立之弊：

(一) 儲匯局儲匯業務。統由郵政總局原有人員辦理。該項人員薪給。以及辦理儲匯之一切營業支出。概由郵政總局擔負。

(二) 郵政儲匯之收入概歸郵政儲匯局收去。郵政總局即借款應急。反須向儲匯局稱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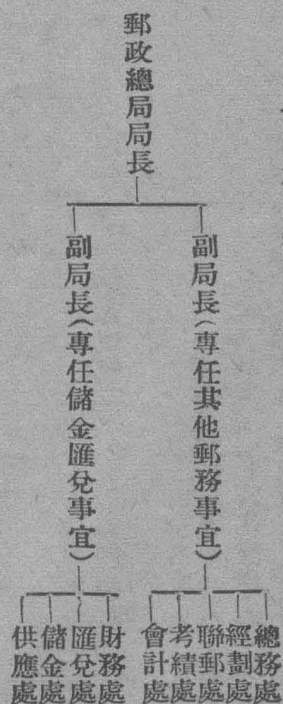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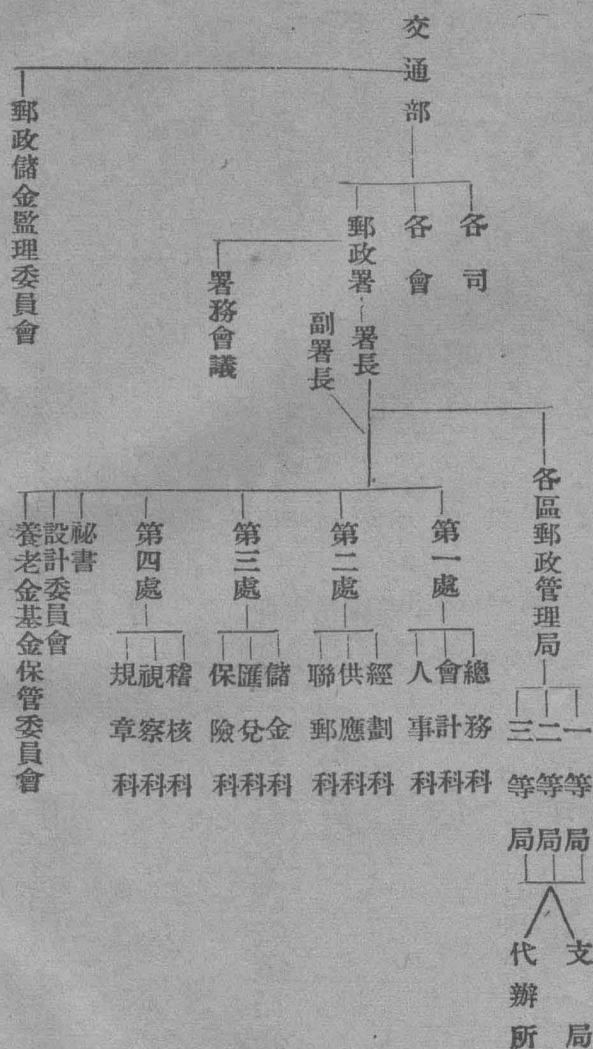
(三) 組織紛歧。管理不統一。

(四) 儲匯局人員隨政潮進退。儲款無穩固保障。影響郵政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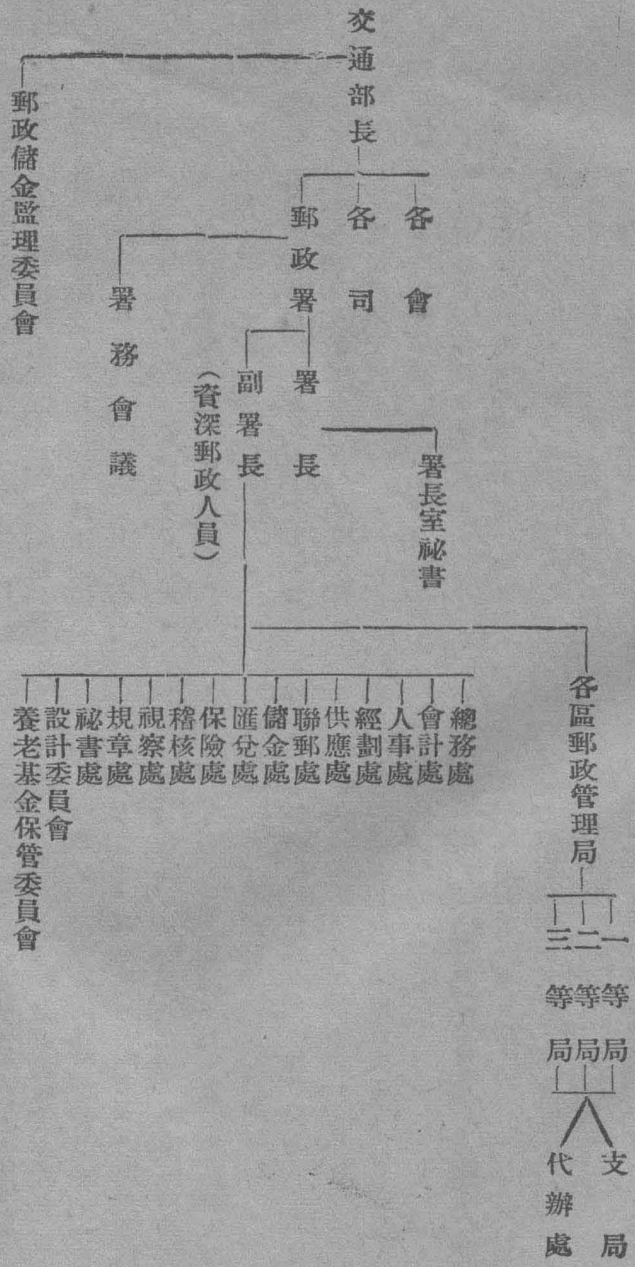
三 鞏固郵基方案之郵政組織系統

一一一

四 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擬郵政署組織系統



五 本會修正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所擬之郵政總局組織系統



本會對於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專門
委員會報告書所擬改革郵政組織方案
之修正意見(附圖表)如前

甲、制度方面(組織系統說明)

鞏固郵基方案運動經過報告

- (1) 郵政署直轄於交通部。為郵政最高行政機關。管理全國郵政一切事務。
- (2) 郵政署設署長一人。為簡任職。副署長一人。處長十三人。均由服務郵政資深人員中選任之。署長得委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署長室文書事務

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報告書

一四

(3) 署長總理全署事務。副署長襄助署長辦理事務。處長處理各該處事務。

(4) 各處主管事項列左

總務處

收發繕寫文件。辦理繕譯及統計事宜。並處理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人事處

掌管全國郵政員工之紀錄。任免陞調獎懲請假等事宜。並規畫員工組織。擬定員工待遇。及關於其他一切人事事項。掌管全國郵政財務。本署收支及會計。辦理預算。監察印製及分發全國郵票明信片。

會計處

掌管全國郵政財務。本署收支及會計。辦理預算。監察印製及分發全國郵票明信片。

經劃處

規劃郵務郵所。郵遞路線。及其他發展郵務事項。修訂郵政輿圖。經營郵政產業。監督建築工程。

聯郵處

掌管國際聯郵事務。擬訂聯郵協定。核算聯郵帳目。辦理聯郵文牘。

供應處

製造選購以及供應各種郵用品。印製明信片。及各項郵政出版物。

儲金處

規劃儲金業務。運用儲金款項。及處理關於儲金之一切其他事務。

匯兌處

管理稽核國內國際匯兌。及代收貨價。

保險處

監督各郵區匯兌事務。核訂匯費定率。掌管全國郵件保險。簡易人壽保險事務。

稽核處

稽核全國郵政一切帳目(儲金在內)。辦理決算。審核人員出差旅費醫藥費。處理損失郵件賠款。保險基金之投資。及關於稽核其他收支事項。

視察處

視察全國各郵政管理局、一等局。局務賬目等。並辦理交涉調查等務。

規章處

編訂郵政法規。審訂國內郵運合同。國際郵政協定。及處理郵政訴訟。及其他法律事項。

秘書處

擬撰文件。保管檔案印章。及其他關於文書事務。

(5) 設計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郵政人員占重要之比例。

(6) 署務會議由署長副署長處長及職工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署長為主席。

(7) 左列事項須經署務會議決定。

(一) 關於郵政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高級人員任免陞降及各區間調遣事項。

(三) 關於預算內預備金動用事項。

(四)關於運用儲金保險基金款項於投資事項。

(五)關於購材在一千元以上事項。

(六)關於各處科間權限解釋事項。

(七)關於舉辦新興事業。及各項設計審定事項。

(八)關於規章之審定事項。

(九)其他重要事項。

(8)各區設郵政管理局。管理局下設一二三等局支局及代辦所。

(9)各區管理局郵務長副郵務長為薦任職。一二三等及支局局長均為委任職。

(10)各區郵政代辦所由各郵局委託之。

(11)各區郵務長及副郵務長。須按郵務之繁簡而定額。

(12)郵政人員除經過郵政考試特別晉陞者外。其他按照等級依次擢升。

(13)郵政儲金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如左

(一)郵政儲金監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除交通部長財政部長審計部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六人由政府就實業界商界銀行界郵務職工團體聘任之。並於六人中指定三人為常務監理委員。常川駐會辦事。

(二)監理委員得行使左列職權

鞏固郵基方案運動經過報告

乙、經濟方面

(三)監理委員會得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向郵政署人員調用之。

1. 審定儲金種類。
 2. 核定儲金利率。
 3. 審核投資放款等事項。
 4. 檢查儲金準備庫。
 5. 檢查儲金會計賬目。
- 凡關於統一會計。節省開支。航空津貼。及解部款項。自應採納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之研究報告。予以實行。惟解部款項一節。按專門委員所擬提出淨餘百分之三十。作與郵政準備金。值茲郵政虧累過鉅。元氣未復之時準備金應提出百分之五十。其餘淨餘。作為解部款項。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結論

護郵運動之經過情形。略如上述。簡言之。即本會所提之鞏固郵基方案。凡歸併儲金匯業局以維護郵政固有良制以及確保以郵養郵之會計獨立制度。不特原則上已為社會所接受而事實上亦受政府所公認，故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之報告書。其基本原則尚未達鞏固郵基方案、獨其結論中所擬之改革方案。本會未敢苟同。故對報

告書。推重其原則而于改革方案。則提出修正意見書堅持奮鬥。以求整個鞏固郵基方案之原則及實施均能達到我人所企求之圓滿企望。此則本會所竭誠坦懷。告慰于全國郵工之前者也。又斯冊報告。尚屬簡略。俟方案實施之後。則當詳搜運動史略。編造運動特刊。用先附誌于此。以慰讀者。

附錄

(一) 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專

門委員第一次報告

鞏固郵基具體方案

本年七月八日。准研究委員會函送上海郵務工會郵務職工會所提鞏固郵基具體方案一件。當經本會提出討論並

決議。研究程序如次。

一。討論經過

查專門委員會成立以來。歷二星期。常會開會。亦經四次。然收到研究委員會交議案件。截至最近。僅此一件。討論時。各專門委員僉認為研究本案。應特加審慎。照原提案方案內列綱三目六。所舉理由凡四。而攝其要點。則有四項。(一)暫維原有郵資、此項業經交通部核准修正